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公司简称：东方集团

编号：临 2008--007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北京市西三环南路 55 号 2 层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给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清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《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07 年度报告的内容、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，认为：

(1) 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 参与 200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《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天健华证中洲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54,739,631.83元，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,267,468.23元、按30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8,802,404.70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659,832,256.43元（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639,612,721.42元，该数值已按照新准则调整）；资本公积为1,923,074,866.02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（1）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068,464,98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1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共分配股利10,684,649.83元，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649,147,606.60元，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（2）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068,464,983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213,692,997股。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1,709,381,869.02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《2008年一季度财务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08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、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2008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08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参与2008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。

特此决议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